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34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的答复

刘勇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以土地流转方式保护气象探测环境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气象探测环境是气象工作的“生命线”，一旦气象探测环境受到破坏，获取的气象资料就不准确，直接影响到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预警信息发布的有效性，从而影响防灾减灾效益。许昌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马庄村，村民李全林、李刚、李胜杰、李胜利4人紧挨气象站。

围墙种植的果树、花木已经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。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，经东城区管委会和永昌办事处从中协调，今年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，对上述 4 人的果树进行移伐，并按每亩 3.8 万元进行了补偿。

为从根本上解决气象站周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问题，市气象局积极探索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谋划将气象站周边 50 米范围内约 40 亩土地，按照每亩 2000 元标准流转过来，用于保护和改善气象探测环境。经研究，市财政部门认为市气象局制定的该项方案可行。根据该方案，每年需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用 8 万元，市财政部门尽可能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每年予以保证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0374-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，襄城县人大、政府（各 1 份）。